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3761.54—202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54 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54: Venues under public security supervision

2022 -07 - 19 发布

2022 - 08 - 19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5 常态化疫情防控	4
6 应急状态下调查和处置	5

前 言

DB32/T 376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医疗机构；
- 第2部分：学校；
- 第3部分：农贸市场；
- 第4部分：工业企业；
- 第5部分：社区；
- 第6部分：公共场所；
- 第7部分：餐饮服务机构；
- 第8部分：养老机构；
- 第9部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 第10部分：公共厕所；
- 第11部分：大型活动场所；
- 第12部分：临时观察和隔离场所；
- 第13部分：公共浴室；
- 第14部分：影剧院；
-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16部分：考场；
- 第17部分：建筑工地；
- 第18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第19部分：远洋船舶；
- 第20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第21部分：环卫工人；
- 第22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
- 第23部分：放射诊断工作场所；
- 第24部分：口腔疾病治疗；
- 第25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26部分：入境人员转运车辆；
- 第27部分：阳性物品污染场所；
- 第28部分：方舱式应急CT防护要求；
- 第29部分：封闭和封控区域；
- 第30部分：高风险人员转运；
- 第31部分：核酸采样点；
- 第32部分：无疫小区建设；
- 第33部分：港口口岸；
- 第34部分：发热门诊；
- 第35部分：医院手术室；
- 第36部分：重症监护室；
- 第37部分：血液净化中心；

- 第38部分：消化内镜中心；
- 第39部分：超声医学工作场所；
- 第40部分：新冠医疗废物管理；
- 第41部分：预防接种单位；
- 第42部分：运输机场；
- 第43部分：客运航班；
- 第44部分：货运航班；
- 第45部分：核酸检测信息系统；
- 第46部分：苏康码服务接口；
- 第47部分：苏康码赋码转码管理；
- 第48部分：人员密集型场所快速调查和处置；
- 第49部分：流行病学调查；
- 第50部分：德尔塔等变异株密切接触者判定；
- 第51部分：人群监测；
- 第52部分：方舱医院；
- 第53部分：隔离管控人员定点医疗机构；
- 第5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 第55部分：公路服务区；
- 第56部分：非冷链进口货物；
- 第57部分：入境邮件快件；
- 第58部分：防控区域划分；
- 第59部分：集中隔离场所管理系统；
- 第60部分：集中隔离场所卫生应急处置；
- 第61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解除隔离后社区管控；
- 第62部分：确诊病例出院后健康管理；
- 第63部分：信息报送；
- 第64部分：协查信息跨地区流转；
- 第65部分：接触者追踪管理信息系统。

本文件为 DB32/T 3761 的第54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建利、陈立凌、施超、许雷、李建军、徐佳南、郝世轩、陆蓉蓉、刘芳、朱宝立、陈峰、朱凤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5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安监管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状态下调查处置的基本要求 and 防控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公安监管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与管理，监狱场所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安监管场所 venues under public security supervision

公安机关管辖的，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违法人员和肇事肇祸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进行警戒看管、执行刑罚、行政处罚、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及行为矫治的监管场所，分为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和安康医院等。

3.2

消毒 disinfect

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3

门卫管理区 guard management area

门卫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外部人车物进行查验、登记、消毒的区域。

3.4

物品交接区 goods handover area

确需出入公安监管场所的法律文书、保障物资、生活垃圾等物品，在指定区域进行交接、卸载、转运的区域。

3.5

收押检查区 detainees inspection area

对新入和返回监管场所的人员进行各项检查的区域。

3.6

过渡隔离区 transitional isolation area

对新入和返回监管场所的在押人员进行集中过渡隔离的监管区域。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管理

公安监管场所（以下简称监所）应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单位主要领导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明确各级疫情防控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4.2 方案制定

应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和指导下，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

4.3 物资保障

应做好口罩、面屏、防护服等必要防护用品、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同时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做好备用隔离监所/场所的储备及启用计划。

4.4 日常管理

应配备专人负责测温、扫码（健康码、场所码等）、通风、消毒、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涉疫地区旅居史情况排查、人员健康监测、核酸应检尽检等工作落实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5 常态化疫情防控

5.1 勤务模式

5.1.1 执行正常勤务模式的监所工作人员视疫情形势和防控策略动态调整常态化核酸检测频次。有发热症状、涉疫地区旅居史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密切接触人员，应通过核酸检测、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风险后方可正常返岗工作。其他临时入所施工、维修等外来工作人员应扫码、测温、持48 h（视疫情形势和防控策略动态调整）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做好必要防护，才能入所。

5.1.2 一旦所在县区出现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监所应立即恢复 AB 两班制或更高等级勤务模式。

5.1.3 全体工作人员应落实每日体温测量、请销假、外出审批、涉疫情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制度，主动做好个人卫生防疫措施，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

5.2 人员管理

5.2.1 监所应落实专人在大门出入口处负责核查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等，消毒、测温、登记等工作，在出入口处设置登记台、查验提示牌等。

5.2.2 待收押人员收押前，送押单位对新入所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核酸检测、胸部 CT 检查、近 7 d 活动轨迹核查等工作。通过指定监所、隔离监区或监室的形式，对新收押人员进行不少于 7 d（视疫情形势和防控策略动态调整）的集中过渡隔离医学观察，至少在第 1、2、3、5 和 7 d 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入所。对 7 d 内有涉疫地区旅居史人员或冷链食品、进口货物等从业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密切接触人员，根据情况，可以适当增加过渡隔离期时长和核酸检测频次。

5.2.3 建立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动态掌握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以及近 7 d 活动轨迹等信息。

5.2.4 若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至临时隔离观察场所进行暂时隔离，并按照相关规范流程进行诊疗。

5.2.5 制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告知等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养成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

5.3 卫生管理

5.3.1 通风换气。监所内各区域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气温状况允许的情况下首选开窗自然通风。每日早、中和晚开窗各一次，每次通风时间至少 30 min。

5.3.2 清洁与消毒。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应保持环境整洁卫生，配备手消毒剂，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应至少每日一次，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公共台面、洗手池、门把手、马桶按键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30 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便池及周边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min。

5.3.3 接收快递物品。应在监所出入口附近处设置摆放物品、消毒液的货架或桌子，快递物流寄送的物品须经过消毒并存放 24 h 后方可进入监所区域。

5.3.4 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存储、加工的卫生和质量要求，生食和熟食不能混放，海鲜、肉类食品要烧熟煮透，坚持食品留样制度，避免采购境外冷冻食品和活禽。

5.3.5 个人防护。应采取错峰放风和休息，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应正确佩戴口罩。监管对象开展集体活动、处于多人聚集环境下应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应保持 1 m 以上距离。

6 应急状态下调查和处置

6.1 勤务模式

6.1.1 涉疫监所封闭管理，实行 AB 两班制或者 ABC 三班制勤务模式，轮班时间不少于 7d（视疫情形势和防控策略动态调整），轮班期间闭环管理。必要时，实行全员封闭管理。

6.1.2 A 班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不应出监区或与其他班组人员交叉接触。B 班人员采用闭环管理，不应离开备勤区、不与非备勤人员接触，每日体温监测。居家备勤人员每日体温监测，并向单位报告本人和共同居住人员身体状况、活动轨迹。

6.2 封闭管理

6.2.1 监所内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对涉疫监所进行封闭管理，停止办理收押、提讯、会见等一切对外业务，只进不出；确需进入监所的外来人员需验码（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等）、测温、查验 48 h 内或 24 h 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佩戴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品，逐一登记后进入；确需进入监所的物资、车辆应在缓冲区消毒，符合条件后登记入内。

6.2.2 监所大院从大门向内至 AB 门为外围封闭区，原则上应设置门卫管理区、物品交接区、收押检查区等；AB 门内为核心封闭区，应设置过渡隔离区和其他监管区。各区之间应设警戒线或缓冲区，保证区域不交叉，人员不串岗。区域之间需交接物品时，应采取错时无接触等制度并落实严格的消毒防护措施。

6.2.3 门卫管理区，外部人员不应扎堆聚集，门卫不应离开门卫管理区进入大院其他封闭区，其他封闭区域人员非工作需要不应逗留。

6.2.4 物品交接区，交接双方人员应采取错时无接触并落实严格的消毒防护措施。

6.2.5 收押检查区，一般放在 AB 门外。送押和收押工作涉及人员全程采取二级防护，送押人员不得进 AB 门。

6.2.6 过渡隔离区，实行专人专管，闭环管理。专管人员在过渡隔离区工作应采取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必要时采取二级防护，因工作需要进入过渡隔离区的非专管人员，应采取二级防护。

6.3 感染者发现和控制

6.3.1 监所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应立即开展全体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的症状筛查，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可疑症状者，在开展核酸检测的同时，开展 CT 检查、血清抗体检测等，进行综合研判。

6.3.2 工作人员如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应立即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或方舱医院进行隔离诊治。

6.3.3 在押人员如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应立即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转送至公安机关管辖的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诊治。

6.4 流行病学调查

6.4.1 综合流行病学调查、病毒基因组序列比对、核酸筛查和血清抗体动态检测等证据，从人、物品或冷链食品、环境和动物等方面，开展病毒来源和首例感染者感染途径分析，流调溯源进行源头控制。

6.4.2 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将全体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划分为四类风险人群，即出现疑似症状的人群、密接、次密接及其他风险人群。

6.4.3 按照“板块化羁押、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密接、次密接判定。

a) 对于在押人员，确诊病例发病前 4 d（视疫情形势和防控策略动态调整，下同）或者无症状感染者阳性检测前 4 d，与其同处过一个监室的在押人员定性为“密接”；其所在监区的所有在押人员定性为“次密接”（已列为密接人员不再重复计算）。考虑到重大安全风险人员夹控等特殊情况，具体问题可视情调整处置。

b) 对于工作人员，确诊病例发病前 4 d 或者无症状感染者阳性检测前 4 d，与其有明确接触史的监所内工作人员定性为“密接”；在涉疫监所内执勤的其他工作人员定性为“次密接”。

6.4.4 对于在押人员，剔除出现疑似症状的人群、密接、次密接之后的为其他风险人员。

6.4.5 对于在押人员，应第一时间查清统计出四类风险人员名单、数量、涉及监室等情况，以便开展隔离监室和监所的人员分配。

6.5 分所设置和人员管理

6.5.1 设置出现疑似症状的人群隔离观察区，尽可能的单人单间进行隔离诊疗，无条件多人居住的加强通风消毒和个人防护。若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间隔 24 h）阴性后，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类为密接、次密接及其他风险人群。

6.5.2 设置高风险所（涉疫监所），对于在押人员的密接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尽可能的单人单间，在隔离监室数量不足的情况，可以考虑 2 人一间等情况（视疫情形势和防控策略动态调整）。

6.5.3 设置中风险所（其他监所或备用隔离场所），对于在押人员的次密接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尽可能的 2 人一间，在隔离监室数量不足的情况，可以考虑 3 人或 4 人一间等情况（视疫情形势和防控策略动态调整）。

6.5.4 按照最大化稀释的原则，在剔除上述密接、次密接之后的其他风险人员整建制分流到低风险所（其他监所或备用隔离场所）。

6.5.5 在押人员的监室分配应遵循“整建制稀释”原则，不应出现不同监室人员混关的情况。按照先移押低风险所的其他风险人员，再移押中风险所的次密接，最后在完成消杀的情况下就地稀释高风险所的密接的顺序进行，不得打乱。人员带离时务必严格执行“一监室一带”的原则，高风险所内不同监室人员不应出现碰面的情况。

6.5.6 在完成第一次大规模分流稀释工作之后，低风险所和中风险所人员后续核酸检测出现阳性病例，则以原监室整建制回流高风险所稀释处置。

6.5.7 工作人员中的密接，应立即转运隔离至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中的次密接，在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情况下，按要求做好防护，可留驻高风险所继续执勤。

6.6 移押转运

6.6.1 参加移押车辆由各地前往高风险所集合之前，完成一次消杀；承载被移押人员抵达分流场所后，待人员、物资卸载完毕，立即进行消杀，消杀完成 30 min 之后再返回或继续第二批移押。

6.6.2 乘车的在押人员一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驾驶员及随车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 N95 口罩、眼罩或面屏、手套、一次性医用隔离衣（或防护服）等防护用品，押运途中不应随意穿脱。

6.6.3 移押在押人员的戒具在高风险所出发前提前佩戴完毕，抵达分流场所解除后立即进行消杀。

6.6.4 人员抵达分流场所，车辆应依次卸载，等待前车人员、物资全部进所之后，后车方可进场操作。

6.7 核酸筛查

6.7.1 工作人员中的密接和次密接，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及健康监测。

6.7.2 高风险所建议前 7 d 每日一次对场所内所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中风险所建议前 3 d 每日一次、第 5 d 和第 7 d 每日一次对场所内所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低风险所至少第 1 d、4 d、7 d 对场所内所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可根据疫情形势、防控策略和具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6.8 健康监测

每日两次对所有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询问相关症状。

6.9 环境消毒

对阳性感染者可能污染的环境进行终末消毒；封控/管控期间，监所内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定时开窗通风、及时清理垃圾、每日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6.10 风险沟通

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工作人员及家属散布监所疫情防控有关信息，避免炒作。

6.11 措施调整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核酸筛查和健康监测结果，动态评估疫情的变化和趋势，根据疫情规律适时调整核酸检测规模及频次、封控/管控时长等，直至开展常态化防控。